

证券代码：000623

证券简称：吉林敖东

公告编号：2014-052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发出。

2、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名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：韩波先生、吕桂霞女士、孙茂成先生。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价格的议案》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。

同意公司以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泰集团”）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.15 元/股（若亚泰集团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，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），认购亚泰集团

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29,477,298 股（若亚泰集团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，则公司认购标的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），认购金额共计 537,330,786.70 元。

公司以现金认购亚泰集团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宜不变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5）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54）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关于调整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价格的议案〉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